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3號

上訴人 陳韻安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胡東政律師
被上訴人 陳淳泓
訴訟代理人 林瑞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抗辯分別如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載。

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另補陳：

(一)原判決大量引用本院111年度易字第360號刑事判決（下稱刑案）之理由，原審法官未就上訴人所提現場錄影畫面為勘驗，亦未敘明得心證之理由，逕援引刑案判決中之勘驗筆錄及理由，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

(二)原判決以刑法誹謗罪之構成要件判準作為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之標準，然刑法誹謗罪與民事名譽侵權責任之要件認定要屬有別，原審法官未查，逕援引刑案判決之理由及結論駁回上訴人之請求，顯有適用法律之違誤。

(三)上訴人並非公眾人物，非如公眾、演藝人員得提出名譽貶損之客觀情狀作為證據以證明名譽權受損害，「養子」一詞非帶有貶損之意，然衡諸傳統中華重血脈相傳之文化，自古認為倘係透過收養者，即含有輕蔑、貶損之意涵。詎原審要求

01 上訴人證明被上訴人之行為不法及名譽權損害結果，顯與一
02 般社會經驗有違。原判決逕以上訴人未能證明有何損害為
03 由，駁回上訴人之訴，顯已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
04 法則，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規範意旨不同。

05 (四)原判決認被上訴人出言「你狗屎啦你」、「你有病啦你」等
06 語並非辱罵上訴人，然被上訴人已於原審坦承係其所言，且
07 訴外人丁○○未曾居住於該處。又上訴人當日手機錄影畫面
08 顯示被上訴人曾稱「你以為你們是誰啊！全部都是養子啦！
09 都不是陳家的種啦！」等語，其用詞多以你們、全部都是、
10 都不是，足徵被上訴人係對含上訴人在內者所為。是原判決
11 被上訴人所為上開言論非針對上訴人，顯有事實上之誤認。

12 (五)原判決認被上訴人所稱「你以為你們是誰啊！全部都是養子
13 啦！都不是陳家的種啦！」等語為事實陳述，非憑空杜撰。
14 惟細譯被上訴人言論，應可區分「全部都是養子啦」為事實
15 陳述及「都不是陳家的種啦」為意見表達，然後者已逾越適
16 當評論之範圍，非屬可受公評之事，致上訴人在他人心中之
17 形象地位受嚴重影響，堪認上訴人之社會上評價已受貶損，
18 原判決未察，有漏未評價之處等語。

19 (六)並聲明：

20 1.原判決廢棄。

21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萬
22 元（原聲明30萬元，於113年7月16日具狀減縮為10萬元），
23 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4 計算之利息。

25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三、被上訴人則陳以：

27 (一)事發地點之「陳天來故居」（下稱本案房屋）未對外開放，
28 非公開場所，現場僅丁○○、上訴人及其友人、被上訴人及
29 其弟弟、臺北市文化局人員2位，業經刑案之二審法院（臺
30 灣高等法院112年上易字第435號）認定不該當公然侮辱或誹
31 謗罪構成要件。

01 (二)因陳天來故居曾發生外人進入後古董、文物失竊之事，被上
02 訴人受邀擔任委員處理骨董、文物造冊，遇有工作人員以外
03 之人未先報備欲進入故居，為避免文物再次失竊，一時情急
04 而有不雅言詞。

05 (三)且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製作之被上證1陳家家系圖（上
06 載上訴人之祖父陳守珪係領養無血緣），稱上訴人為養子、
07 非陳家血統，合於事實。又是否為養子僅係法律上身分關係
08 改變，被上訴人係以客觀事實為基礎做出陳述，且業經合理
09 查證。另上訴人居住本案房屋多年後，其搬遷後之房屋客觀
10 環境上雜亂難以居住，故被上訴人以事實為基礎陳述

11 「滾」、「狗窩」、「吠」之主觀上不滿情緒言論，並無
12 故意或過失，被上訴人並未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等語。

13 (四)並聲明：上訴駁回。

14 四、本院為行集中審理協同兩造協議並簡化爭點整理如下：

15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1.被上訴人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直轄市定古蹟『陳天來故
17 居』文物維護、搶救及保存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委
18 員，其於110年11月27日9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
19 00號本案房屋庭院，見本案房屋管理人丁○○帶同上訴人與
20 訴外人陳維祥到場拿取物品，對上訴人辱罵及向其他在場人
21 傳述：「你照啊!你照啊!你以為只有你會照嗎?你滾，隨便
22 你，你去告我，你憑什麼進來，你都已經搬出去了，你狗屎
23 啦你，你有病啦你，你滾啊!錄下來啊!住的像狗窩一樣還敢
24 吠，你以為你們是誰啊!全部都是養子啦!都不是陳家的種
25 啦!你想怎樣。」（下稱系爭言論）

26 2.被上訴人為系爭言論之前後，丁○○在場，且當時上訴人亦
27 身在丁○○後方或周遭。

28 3.兩造均為陳天來之後代子孫，於本案前本不相識。

29 4.訴外人即上訴人之父陳信隆及上訴人之前住在本案房屋內。

30 5.上訴人家人搬遷後，本案房屋內有大量堆置雜物之情形。

31 6.上訴人之父為陳信隆，祖父為陳守珪。

01 (二)兩造爭執事項

02 1.被上訴人是否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

03 2.慰撫金以若干為適當？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關於爭點1.被上訴人是否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

06 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
07 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
08 場，無所謂真實與否問題。民法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
09 謗罪不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
10 字第509號解釋闡釋人民之言論自由基本權利應受最大限度
11 之維護，但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
12 律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
13 第1項及第2項之誹謗罪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同條第3項前
14 段規定係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予以保障。行為人雖不能
15 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
16 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旨
17 在平衡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隱私等基本人權而為
18 規範性之解釋，即屬因基本權衝突所為具有憲法意涵之法律
19 原則，則為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就違法性價值判斷應趨
20 於一致，在民事責任之認定，亦應考量上開解釋所揭櫫之概
21 念及刑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除外規定，作為侵害名譽
22 權行為阻卻不法事由之判斷準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3 第214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侵害名譽之言論有關事實陳述
24 部分，當事人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與
25 真實分毫不差），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
26 提證據資料，足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難具有違法
27 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40號判決意旨參照）。根
28 據兩造攻防，本院認定如下：

29 (一)系爭言論中「你照啊!你照啊!你以為只有你會照嗎?你滾，

30 隨便你，你去告我，你憑什麼進來，你都已經搬出去

31 了.....你滾啊!錄下來啊!」等語，係不滿上訴人進入本案

01 房屋及持手機錄影，意欲喝令上訴人離開房屋，尚不足以貶
02 損上訴人之社會上評價，本難認上訴人有名譽權受損之情
03 形。

04 (二)系爭言論中「你狗屎啦你」、「你有病啦你」，依附件所示
05 當日錄影畫面之勘驗對話內容，被上訴人為上開言論之前、
06 後，均係與丁○○一來一往對話，被上訴人稱「狗屎」、
07 「有病」，均係在回應丁○○自稱：「我最大」（見刑案卷
08 第39頁），上訴人並未與被上訴人答話或應話（兩造對此刑
09 案勘驗結果並無爭執其真實性）；且當時上訴人亦身在丁○
10 ○後方或周遭，如不爭執事項2.所示，被上訴人又僅稱
11 「你」而非「你們」，則依前述對話情境脈絡，被上訴人應
12 係針對丁○○，故難認係貶損上訴人名譽。是上訴人主張：
13 丁○○未曾居住於本案房屋，故被上訴人上開所言係針對上
14 訴人等人等語，並不可採。

15 (三)至系爭言論中「住的像狗窩一樣還敢吠」部分，查上訴人及
16 其父陳信隆之前住在本案房屋內，上訴人家人搬遷後本案房
17 屋內有大量堆置雜物之情形等情，如不爭執事項5.所示。在
18 兩造發生私人口角糾紛之非公共空間，被上訴人上開所言，
19 係針對上訴人家人搬遷後仍遺留大量雜物情狀表達不滿，為
20 基於一定事實之主觀評論，並非毫無所據，難謂已逾越言論
21 自由應受保障之範疇，自非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

22 (四)再關於系爭言論中有關「全部都是養子啦!都不是陳家的種
23 啦!你想怎樣。」等語，依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定
24 「種」之釋義，「種」有生命的延續意思（見簡上卷第484
25 頁，此經當庭查閱並提示兩造辯論），故被上訴人上開所
26 指，係指稱上訴人與陳天來陳家成員並無血緣關係，與「養
27 子」部分同為事實陳述，並非意見表達。上訴人主張：被上
28 訴人上開「不是陳家的種」，係否認上訴人或其家族成員對
29 陳家的貢獻等語（見簡上卷第478頁）。惟依前述「種」之
30 釋義，僅指血緣關係，並未帶有上訴人所指涉之評價意味，
31 前後文句亦未比較有血緣與無血緣成員之功過，難認被上訴

01 人所述「都不是陳家的種啦」為意見評論。故上訴人對前開
02 「都不是陳家的種啦」為意見表達之主張及詮釋，並不可
03 採。

04 (五)承上，就上訴人是否與陳家有血緣關係即「(陳天來之次
05 子)陳清秀(第三代)收養陳守珪」此一事實陳述之真實
06 性，本院認依事件之性質，有廣泛查證兩造家族成員認知之
07 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2項規定命兩造會同後開證
08 人於庚○○民間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經查：

09 1.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市定古蹟「陳天來故居」修復及再利
10 用計畫(含測繪)期中報告書修正版第2-21頁，其上註記陳
11 守珪是陳清秀領養、無血緣(見被上證1，簡上卷第238
12 頁)。證人即受臺北市政府所託撰寫報告書之甲○○證稱：
13 陳家的每一房，四大房我們都有訪談過，訪談內容就是問陳
14 氏家族的譜系、血緣關係、族譜等，辛○○繪製陳家家系圖
15 是依照丁○○提供的如同被上證1的資料來源。但當時每個
16 家族都有提供他們的意見，修補意見，譬如說增加或減少人
17 員，還有他們的血緣關係。報告書提供之前有給陳家家族人
18 員看過，他們看過沒問題才出報告書，提出後，丙○○有提
19 出一些記載陳守珪被領養的意見，他是希望我們不要寫被領
20 養的事情避免家族紛爭，所以之後的報告書就刪掉。其上記
21 載領養、無血緣，係透過訪談，由戊○○女士提供等語
22 (見簡上卷第421-422頁)；證人即偕同甲○○執行之辛○
23 ○證稱：我每一房都有訪談，被上證1陳家家系圖是我本人
24 繪製出版，我繪製後會給甲○○看，基本上就是依照丁○○
25 先生提供的「台灣第壹世祖始祖陳澤粟公家族名冊」為家系
26 圖的主要架構，加上人員訪談作為細節補充，繪出後有給陳
27 家家族人員核對，上載領養、無血緣，我印象中戊○○有
28 提過等語(見簡上卷第426-427頁)。依前開證人所述，足
29 認被上證1陳家家系圖係依各房家族成員之訪談所製作，其
30 上「陳守珪是陳清秀領養、無血緣」，係向戊○○訪談而
31 為記載，而該報告書提出前曾提供給陳家家族人員看過，僅

01 丙○○表示不要記載領養一事以避免紛爭，並無其他家族成
02 員對製作人員表示上開領養、無血緣之記載有誤，或為異
03 議。

04 2.復查，被上訴人聲請調查之證人即陳天來三子陳清波次男之
05 媳婦（第四代）戊○○○證稱：我婆婆有講陳家的故事給
06 我們聽，陳守珪是管家去外面抱回來的，陳守珪是領養的
07 ，他本姓好像姓蔡，我忘記了。我有看過被上證1陳家家系
08 圖第一版我沒有意見，我有校對，第二版沒有寫無血緣的訊
09 息，我就跟甲○○抗議。他說丙○○和丁○○叫他不要寫，
10 我就跟甲○○說這個是古蹟是歷史，不能造假等語（見簡上
11 卷第408、409頁）。證人戊○○○雖為被上訴人之母，惟其
12 先前接受文化局訪談時，當時尚無本件兩造之爭議而有維護
13 被上訴人之動機；又其後來就陳守珪是領養、無血緣之證
14 述，核與其前開接受甲○○、辛○○訪談時之內容一致，並
15 未變動，自應認證人戊○○○確曾有前開所證之聽聞及傳
16 述。雖其所證述之聽聞內容，與客觀之戶籍資料顯示陳守珪
17 之父為陳清秀、記事欄未記載收養乙節（見簡上卷第202、2
18 03頁）不同，且證人丁○○證稱：我祖母（陳守珪的媽媽）
19 說陳守珪是她親生，我聽她講過等語（見簡上卷第437頁）
20 ，亦有不同說法，而不足以直接認定陳守珪與陳清秀確實無
21 血緣關係，但是證人戊○○○之前開證述已足證明陳守珪是
22 陳清秀領養、無血緣之說法，於上一代老一輩彼此間已口耳
23 相傳，足使後輩確信之。

24 3.又查，證人即陳清秀二房之四男（第四代）丙○○亦證稱：
25 我有看過被上證1陳家家系圖，我覺得我們大部分的人都有
26 看過，我對陳家家系圖沒有疑問，在我的認知裡，很多人跟
27 我講陳守珪不是親生等語（見簡上卷第432頁）。證人即陳
28 清秀大房之次男陳守經之子丁○○（第五代）證稱：我有聽
29 過陳守珪是領養的等語（見簡上卷第437頁）。故有別於鄭
30 陳金珠該房，與上訴人同系出陳清秀同一大房之丙○○、丁
31 ○○，亦均聽聞陳守珪非親生或領養之說法，且於訪談時均

01 未表示被上證1之陳家家系圖表示該陳守珪是陳清秀領養、
02 無血緣之註記有誤，益證「陳守珪是陳清秀領養、無血緣」
03 乙事非空穴來風、全然無稽，於上一代（第四代、第五代）
04 老一輩之認知大多如此，故被上證1陳家家系圖亦為如此註
05 記，則作為晚輩之被上訴人在此情形下，足認有相當理由確
06 信其為真實，其陳述「全部都是養子啦！都不是陳家的種啦！
07 你想怎樣。」即有所本，難謂具有違法性。

08 4.上訴人聲請調查之證人即其生母（第五代配偶）乙○○雖證
09 稱：其於過年過節家族成員聚會往來間，及73年至81年間與
10 陳守珪及其配偶陳徐美雪共同生活時，並未聽聞陳守珪係陳
11 天來之子陳清秀所收養養子（見簡上卷第413頁）；證人即
12 上訴人胞姊（第五代以後）己○○證稱：其於過年過節家族
13 成員聚會往來間，及85年至91年間與陳守珪及其配偶陳徐美
14 雪共同生活時，亦未聽聞上情等語（見簡上卷第417頁）。
15 惟證人乙○○、己○○均為上訴人之至親，因本案發生後再
16 臨訟作證之憑信性本不高，而且乙○○為第五代陳信隆之配
17 偶、己○○為第六代晚輩，衡情隨著時代變遷，重視血緣之
18 傳統觀念或偏見淡化，不排除後來陳家人未再對嫁入之乙○
19 ○或晚輩傳述陳守珪之身分，從而，上開2位證人之說法及
20 認知，不足以反推前揭老一代戊○○○或陳家人丙○○、丁
21 ○○之說法並不存在，更不能推論被上訴人未曾聽聞並合理
22 相信此說法，故前開證人之證詞不足為不利被上訴人之認
23 定。

24 六、綜上，被上訴人系爭言論，並不構成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
25 之侵權行為。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故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
29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30 訴。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2.、攻防方法及所提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
02 駁，附此敘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4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志宏
07 法官 趙彥強
08 法官 張新楣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施怡愷

13 附件：系爭言論當日錄影之刑事案件勘驗內容

14 A男（即丁○○）：她憑什麼進來？是我叫他進來的。

15 C女（即被上訴人）：好啦，你最大啦，你了不得啦。

16 A男：對，我最大！

17 C女：你狗屎啦你（台語）。

18 A男：我最大。

19 C女：你有病啦你。

20 B男：你最大？你就是老啊你，你才會最大啊。